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芒格拉先生.....(苏里南)

主席不在,副主席芒格拉先生(苏里南)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31(续)

和平文化

秘书长的说明,转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53/370 和 Add.1 和 2)

决议草案(A/53/L.25)

沙哈尼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代表团过去大力支持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和平文化方案,它将继续这样做。菲律宾在亲身经历了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的悲惨后果之后,大力地致力于和平。在其国家和平文化方案中,菲律宾1995年在马尼拉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主办了第二次国际和平文化论坛。

在1996年,菲律宾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签署了和平协定,从而结束几十年的惨痛国内冲突。为了表彰其在实现菲律宾南部和平方面的作用,前总统费德尔·拉莫斯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人、穆斯林棉兰老自治区区长努尔·米苏亚里一起在1998年6月被授予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和平奖。今年3月一个菲律宾主要城市的市长也被授予教科文组织的“城市促进和平”奖。因此,我们完全欢迎联合国发展和平文化的倡议。

在这方面,我还要通知本机构,菲律宾积极参加了1998年斯德哥尔摩文化政策促进发展大会。我们要赞

扬前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及其工作班子致力于提出题为“我们的创造多样性”的伟大报告,该报告是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我们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他们在制定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特别是在制定和平文化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方面进行了合作。总的说来,我们可以说,菲律宾对我们面前的案文草案感到满意,但我们希望某些观点得到加强,例如强调个人及其生活方式的转变,这将有利于创造一种安定但具有创造性的生活。

我们同意应把促进和平文化的挑战置于联合国2000年议程的核心地位。我们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联合国在下个千年初的主要任务是把全世界各种和平努力联系起来,并促进全球和平运动。我们知道,建立共识、制定准则、调解和仲裁都是联合国系统的长处。这一点经过许多年后明确表明,联合国会员国都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并已经开始为和平文化奠定基础。

虽然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都必须在这项事业中同民间社会合作,但我们认为,各国政府也必须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因此,我们支持各会员国建立国家行动战略。但是,我国代表团还愿在本次辩论中有力地强调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本身的作用,因为正是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将给创造和平文化这一神圣事业提供启迪、信誉和意愿的纯洁性。因为在此类运动的核心,那些著名和无名伟人的一生指引了方向并提供了启迪的火花。想一想马哈特马·甘地、纳尔逊·曼德拉、乔答摩·佛陀、耶稣和穆罕默德的一生吧。

98-86361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实现和平文化的基本意思是使个人本身变得非暴力。因此,我们建议采纳有关价值观形成,价值观教育和价值观灌输的教育方案;正如菲律宾1986年非暴力革命所表明的那样,正是老百姓,即个人自己而非机构,选择了非暴力道路。让我们正确认识到:靠剑维生者将死于剑下。非暴力、和平与和睦必须从我们开始做起。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把和平文化视为一种知识、技术甚至外交工作,那将是一项重大错误。这是一项个人和精神的事业。我们要赞扬或赞同默思、沉默、超脱和道德约束的价值观念。如果我们下个世纪要在和平文化中生活和呼吸的话,我们大家就必须在日常生活中力行这一切。

关于国际和平文化年的筹备工作,创建和平文化国家委员会的行政命令草案目前正等待我国国家元首约瑟夫·埃斯特拉达总统签署。该委员会将为国际年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活动方案。我国总统亲自给予法律和秩序问题高度优先。这个提议的国家委员会将具有部际性质并采取部际办法,其成员将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它将把妇女和男人列为和平文化方案的重要焦点,并将确保媒介参与其各项活动。

联合国过去曾把和平仅仅视为没有战争或冲突。但是,我们在迈向千年时,应该更积极地看待和平,它不仅是没有冲突,而且也是人类精神的繁荣,这是经济繁荣和社会团结的先决条件。然而正如我所说的那样,和平必须意味着个人的转变,它不能仅仅是一种法律或知识工作。我希望,我们将在21世纪即将到来之时认识到,除非我们自己是和平的个人,否则我们就不可能有一个和平的世界。

20世纪是一个暴力、战争和冲突的世纪。让我们希望21世纪将是一个和平、和睦与和解的世纪,光荣、神圣和纯洁的人类精神可以得到发扬光大。菲律宾代表团非常愿意以可以促进我们面前这个项目的任何方式予以合作。

多斯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给我们这次机会,使我们能够为这个和平文化项目的讨论作出我们微薄的贡献。

莫桑比克人民十分重视和平与非暴力的原则,我们以反对殖民主义的解放斗争到稳定受破坏大约30年的连绵战争和暴力的漫长经历,就是这种重视的基础。

国家历史上这个黑暗的一页造成了许多莫桑比克人和非公民的人命损失、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遭破坏、社会结构遭破坏,并在穷人中造成由流离失所人员

和难民构成的最贫穷群体,其中大都是妇女、儿童或老人。

1992年的《罗马和平协定》的缔结是由于莫桑比克人民有结束这种战争和暴力的循环的真正愿望。它为作出集体努力以确保在我国恢复持久和平铺平了道路。

莫桑比克人决定埋葬他们心中的仇恨和医治战争的创伤,开始一个在宽容的环境中不断进行对话,在多样化中求得团结以及尊重个人自由和法制的时代。这种选择是困难和痛苦的,但不可否认,它成功地为我国的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1994年10月举行的有我国所有政治派别参加的民主选举再次确认了所有莫桑比克人都希望加强和平和稳定并拥护庄严载入1990年宪法中的新的政治和司法结构,从而为一个建立在自由和平等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的民主社会奠定了基础。

当选政府的治国计划清楚地表明了我们的愿望,其最优先事项包括恢复民主机构的活力,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为人口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为恢复发展受到战争严重破坏的经济创造基本条件。我们认为,我们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石是促进不计旧恨、宽容与和解的原则。我们认为,这些原则是和平文化的精髓。

在莫桑比克加强和平的成功使我们有责任在其他地区积极促进实现同样的目标,只要受影响最大的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仍然存在冲突或潜在冲突。根据这个原则,莫桑比克积极参加了由包括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非洲统一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及国家所主持的几项国际活动,以便为仍然在世界很多地区造成严重破坏的冲突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1997年9月,莫桑比克政府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在马普托召开和平文化和善政国际会议。这个有300多名代表参加的会议为不同政治倾向的莫桑比克人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就和平文化问题与来自各国的与会者交流意见。

我们读了载有关于和平文化的一项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的秘书长的综合报告,我们赞扬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2/13号决议递交这个报告。

我想借此机会表达我们以下坚定信念: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框架,使各国、区域和国际

上的有关各方能够积极参与和平文化的各方面活动,包括解决和预防冲突、人权、加强民主、消除穷困和发展。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仅是联合国的,而且是所有爱好和平国家、机构和个人的重要责任。因此,我们同样也同意:和平文化应该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优先事项,为在世界上消灭冲突根源和实现和平文化作出宝贵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大会宣布2000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这将清楚地表明,联合国再次承诺调动国际上的所有方面共同努力,以实现一个没有影响今天世界上很多地区,特别是非洲的战争祸害的更好的世界。

同样,我们支持将2001-2010年期间宣布为对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10年。这将是致力于为在世界所有地区实现和平、协调、人权、民主和发展而作出联合努力的新千年的一个积极开端。

冲突根源与贫困和发展有内在的联系,特别是在发展中世界和非洲,因为非洲是多数冲突发生的地区,就象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根源的最近报告中所确认的。因此,我们重申,为实现和加强和平而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伴有处理冲突根源的具体措施。

如果我们不认真地处理影响世界人口五分之一的严重贫困、饥饿、文盲和疾病等问题,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会总是处在危险中。我们需要促进投资和经济增长,确保充分的国际援助水平,减轻债务负担,以及向发展中世界开放国际市场。

除非各国政府、政治活动者和所有社会活动者采取旨在促进人的发展的有力行动,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住房领域中这样做,和平文化就不会扎根,也不会产生我们都希望的结果。另一方面,各社区和各国必须表明他们真正愿意开始进行公开和经常的对话,把宽容与和解作为解决他们之间的问题的方式,以及必须抛弃暴力、仇恨和报复的文化。

和平并不仅仅是没有战争。它超越了这一点,而要求不断有一种宽容和解精神,以及持久的承诺,在超越特殊的和地方性利益的情况下,分享一个国家的财富。宽容与和解不仅应该是政客和高级政治人士所关切的问题,而且应该首先是家庭、社区和整个社会所关心的问题。和平文化必须是产生于所有公民的一个团结一致的价值观念,其中包括和平和非暴力的思想,通过传播而转化为人民的集体良知的内载组成部分。

关于和平文化应该意味着什么,有普遍的一致意见。我们需要加深对这个概念的集体理解。我们把和平文化的概念看作是一整套价值观念、态度和行为,以及生活和行为方式,它们的基础是对生命的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对暴力,包括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摒弃,以及对自由、正义、团结、宽容以及各族人民和社会集团之间以及个人之间的谅解等项原则的承诺。

和平文化的基础是人类共处,所有公民充分参与,以及决策和公共事务管理中的透明度等普遍接受的基本原则。它产生于不断寻求协商一致意见,统一与和谐的价值观念以及和平解决意见分歧。在这方面,多样化被看作是一个文化财富,一个应该重视和促进的积极因素。

莫桑比克政府设想在教学机构推行和平文化。这样做的根据是认为,和平教育对预防冲突特别重要,因为可能表现为暴力的思想首先和最初存在于人们的脑中。我们相信,这种具体措施能使我们从言论走向行动。今天促进和平文化,将是我们能留给后代的一种宝贵遗产。这将大大有助于让我们自己作好准备,迎接新千年的挑战。

莫桑比克重申它对和平文化的承诺,并将继续为此崇高目标作出它的微薄的贡献。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曾审议和平文化的问题。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发言阐述它们对和平文化概念的认识,并就如何发展这项倡议提出了重要的意见。今天我们再次讨论文化对人类创造一个以国家间平等及国家主权和自由权利为基础的世界的努力的影响。

文化是人民历史遗产的总和,是他们的良知,他们的逻辑,他们的思维方式。和平是人类追求的崇高目标;简言之,它意味着让世界各国人民完全有机会,在没有冲突、霸权、剥削和占领的情况下,集体或个别地实现充分成长与发展。

因此,我们认为,塑造一种和平文化就是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用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原则教育人类。这些概念不允许干涉他国内政,绝对拒绝外国占领,在国际关系中维持正义与平等,并承认人民的自决权利。

根据我们的理解,和平与和平文化所指的远远不只是没有战争。如果占领、殖民主义定居和被占领领土上的儿女流离失所的情况继续,就不会有和平。和平还

意味着承诺放弃使用、威胁使用,或者研制核武器。和平文化不能在外国占领、饥饿、贫困、流离失所和压迫的灾难面前保持中立,因为这些祸害对国际社会构成威胁,造成国际关系紧张与混乱。世界需要在放弃占领、侵略和殖民主义定居以及促进合作、团结与相互支援的旗帜基础上,进一步学习和平,以便缩小富强的社会与赤贫、痛苦和死亡的社会之间迅速扩大和加深的裂痕。

人类社会已目睹一种邪恶环境所产生的社会和政治现象,如种族主义压迫和继续外国占领、侵略、非正义和压迫的企望。在一个还没有消除外国占领,贫困人口增加,越来越贫困的世界中,在一个约400个人所拥有的资金超过人口总数为25亿——世界人口45%——的国家每年收入总和的世界中,更不谈有数亿人口饥饿,或者2亿多儿童因各种原因而营养不良的情况,我们只能逻辑地从理论和思想上谈和平文化。

顾名思义,和平文化是同战争文化敌对的。和平文化不能面对社会所面临的挑战而保持沉默。我断言,如果我们考虑和平文化的问题,似乎当今世界已经摆脱贫争和战争根源,那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人类历史上曾记录许多文化和崇高理想的凋谢,因为在它们受到和平的敌人的攻击时,它们没有一个捍卫者。

在这方面,已使和平成为其文化、遗产和日常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为其生活和习惯的一个内在因素的阿拉伯人认为完全自然的是,联合国及其机构应该有力地处理和促进一个公正、体面和尊严的和平的宝贵价值。根据这一精神,阿拉伯人接受了在中东地区实现和平的联合国概念,而以色列方面却继续拒绝有关在用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基础上实现和平的联合国决议。以色列还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而且,现任以色列政府正在不遗余力地埋下一场新的侵略战争的种子,其标志就是以色列获取具有极大破坏性的核武器而推卸在和平谈判期间商定的承诺与任务。

和平文化是将来的一个正当理想,而且正如文件A/53/370及其增编所载报告中不止一处强调的,是通过消除冲突根源来预防冲突的一种努力。这不是一个控制人民,或者防止他们实现其解放自己的土地,消除历史上始终在不公正和压迫的环境下加害于他们的各种不公正状况的愿望的问题。

如果说和平文化的实质是进行干预,防止发生武装冲突,那么国际社会就有义务阻止以色列现政府推行其

违背和平文化的政策,并通过各种办法促使它停止殖民主义定居点政策,撤出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回复到1967年6月4日的边界线。它还应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们认为,人民捍卫自己领土、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应是和平文化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世界各国和各国民应继续支持这种斗争。经验表明,侵犯其他民族的权利和主权的政策很容易导致持续的暴力和流血。

我们认为世界上多种文化的并存是丰富和平文化的一个积极因素;和平文化必须是所有这些文化的总和。我们高兴地看到,我们面前的宣言与行动纲领草案多次提到了这一点。

我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研究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交的综合报告,其中包含和平文化宣言与行动纲领草案。我们满意地看到报告中指出需要加强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我们还高兴地看到教科文组织出版了关于人类和非洲历史、中亚文化、阿拉伯文明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文化的贡献以及关于伊斯兰文化各个方面、拉丁美洲历史概况和加勒比历史的书籍。

关于和平文化宣言与行动纲领草案,叙利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报告提到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和其他各种国际文书,而且还提到了促进男女权利和机会的平等。然而,我们认为,草案中没有提到外国占领、种族主义排外情绪、种族歧视及核武器和它所构成的威胁,这与现实相脱离,而现实情况要求解决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遇到的最严重威胁的各个方面。如果这些问题各不到处理,那么促进和平文化的努力将始终只是空想。我们要指出,不结盟运动第十二次首脑会议申明了这些要素,我们也认为这些要素应包含在我们面前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之中。

叙利亚人民继承了一种伟大而古老的文化,它可追溯到数千年以前,这一文化给人类带来了历史上最早的字母。叙利亚始终期待着建立一个普遍实行正义、平等与和平原则,没有占领和霸权的世界。

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俄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提交了综合报告。报告中载有和平文化宣言与行动纲领草案。

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目前正在开展一个建立和平文化的进程。这是一项认真而广泛的努力,理应在联合国的工作重点中占据适当的位置。一个以全人类共同价值观为基础的联合国系统的建立本身就是建立和平文化的一项重大步骤。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的国际行动,尤其是综合报告中所载宣言与行动纲领草案所述及的行动,反映了构成和平文化概念进一步发展基础的一般标准、价值观和目标的形成及加强。

大家都知道,教科文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在人们的意识中为和平思想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联合国呼吁全人类抵制战争,消除暴力和贫穷,并尊重民主原则。在这方面,宣言中所列各项规定在今天尤其适当,因为目前在世界各国地区存在着许多冲突。宣言明确反映了第三个千年议程上的基本任务。我们必须本着非暴力、相互理解、对话和宽容的精神,换句话说就是本着逐步抛弃战争思想,树立和平文化基本价值观的精神,迈入第三个千年。

和平文化行动纲领所订立的各项目标和战略的实现首先是与各国间维护和发展稳定与信任的共同行动的协调和加强联系在一起的。在这个问题上,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各会员国应确定本国的行动方案,从而补充这项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教育的目标应是执行这一重要使命的基本手段之一。正如国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为教科文组织编写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教育的目标在于学会共同生活。此外,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向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也提到,我们能够通过文化确立不同的和平共处方式。

教科文组织在宽容、人权和民主领域的基本原则反映在其执行局第155届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中:“《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铭记的义务和警惕的必要性——从奴隶制到充分实现人的尊严”,这些原则也尤其反映在1998年11月6日在塔什干举行的执行局第155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所通过的文件之中。

文件A/53/370/Add.1所载在塔什干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宣言的决定对总干事发起和平文化的倡议表示感谢,并对联合国宣布2000年为国际和平年以及指定教科文组织为行动方案的协调者表示满意。

作为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我要高兴地指出,在去年教科文组织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我国当选为执行局成员。我们将非常积极地参与它的工作。

教科文组织载于其《组织法》中的根本目标是灌输捍卫和平的思想,按照这一目标,和平文化的进程的先

决条件,是文化、精神境界和教育可使世界免于黑暗和毁坏行为、宗教和民族极端主义、种族对抗和区域冲突。

正如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塔什干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这一思想今天尤为关系重大。世界各地区的国际和宗教对抗正在增加;很多威胁正变为全球性威胁;很多地区正受到基于宗教、种族和国际分歧的新旧武装冲突的摧残。在阿富汗和中东,在巴尔干地区和非洲,无辜的人民正在死去。历史工艺品正被冲突的战火所吞没——而根据法律这些工艺品属于人类的共同文化遗产。

不幸的是,区域和地方冲突、宗教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毒品贸易和非法武器贸易,不仅在我们区域、而且在全世界继续威胁着世界的稳定与安全。

抵御这些威胁是教科文组织的目标,正如其《组织法》序言部分第5段中所阐述的那样,联合国正是需要通过“全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而使后代免于战祸才专门成立该组织的。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桥梁”方案,它加强了与中亚各国之间的相互作用。其目标就是研究和分析在争取避免战争和种族冲突范围内发生的政治变革。

乌兹别克斯坦高度重视种族特点的复兴和民族文化的发展,认为更新民族意识不能同全球文化和共同人类价值的理想分隔开来。乌兹别克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是人类文明的一个组成和不可分割的部分。乌兹别克斯坦人民得以保存小心翼翼地代代相传的其历史和文化价值及民族传统。

由于已经实现独立,伟大的乌兹别克历史人物的名字和崇高事迹重新突出出来。他们包括伊马姆·布哈里,巴哈丁·纳可沙班迪,赫瓦贾·阿赫迈德·亚萨维,穆罕默德·科雷斯米,比鲁尼,伊本·西诺,乌卢格别克和很多其他人,这些人不仅为发展我们多民族的文化、而且还为世界文明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我们真诚感谢教科文组织领导人的支持,它帮助保存了我们的文化遗产并挖掘出我们民族的真实历史。这种支持的一个例子,就是一项专门研究帖木儿王朝时代科学、文化和教育发展的历时一星期的项目。这次专门纪念乌兹别克民族伟大的儿子帖木儿诞辰660周年的活动于1996年在巴黎举行,是乌兹别克斯坦同教科文组织之间合作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教科文组织的“丝绸之路：对话之路综合研究项目”促成在撒马尔罕成立了一个专注于中亚研究的国际研究所。它的目标是研究中亚文明，以让世界了解这一区域各国人民的伟大历史以及仍然远远未得到探讨的东方文明。它还旨在为我们的后代留下有关今天正在那些追求更新与进步的中亚各国发生的所有历史变化的清楚画面。

一千年 来，相当不同的宗教、文化和生活方式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存。我国持有不同宗教信仰和信义的各族人民之间的和平共处的经验，证实这可以是成功地解决具有国际宗教和种族基础的内部和区域冲突的一个因素。

《塔什干宣言》在其最后的规定中，呼吁各成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成功地执行2000年的国际和平文化年作准备，并因此肯定容忍、相互理解及战胜贫穷和边缘化的价值。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并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把2001至2010年定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的决议的重要性，我们愿积极参与这一决议的执行。我们还认为，和平文化的问题应是大会2000年议程上的基本项目之一。

最后，我要再次表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有关和平文化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的支持，并呼吁大会予以迅速执行。

《联合国宪章》中所载的义务之一，就是有责任使后代免于战祸。这应成为我们的格言，因为我们拥有如此巨大的潜力。但我们需要加以及时应用。全世界各国和各民族在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广泛参与实现和平文化和人本主义的理想，这将使我们聚集各国人民以使世界更加安全和更有保障。这应成为我们建立和平与合作的唯一“武器”。

耶雷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科特迪瓦代表团对发言表示我们满意地看到和平文化问题已作为单独项目列入我们的议程感到高兴。我国参与发起了促成大会今天的辩论的倡议。

我还谨祝秘书长向我们提出的出色的报告，它是在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下草拟的，载有一项关于和平文化的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

和平文化的概念近四十年前诞生于科特迪瓦。它产生于我国首位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先生的

政治哲学。这一想法在1989年7月由教科文组织在科特迪瓦的政治首都亚穆苏克罗举办的内心世界的和平国际大会上庄严确立。

今天，看到这一想法已成为国际关系的一项基本内容所感到的骄傲与快乐，激励着我们。

在比较近的非洲非殖民化时代期间(其特点是争取解放的斗争和自相残杀及种族间冲突)——在大声疾呼反对在我们大陆盛行的暴力和战争逻辑远非明智的时候——我国曾有勇气建议应将对话作为在每个非洲国家、在各国之间和在各大陆之间解决争端和建立和平的手段。

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总统喜欢说“和平并不是一句空话，它是一种生活方式”。和平并非人类挥舞的某种武器。它是人性中所固有的。因此必须在人类保持这种价值观念，人类常常容易听从它们进行战争或采取暴力行动的本能而将这种价值观念置于一边。为了做到这点，我们除其他外必须集中于教育青年、对政治行动者进行特别培训的方案和在基本政治体制之间以及同民间社会进行对话的坚定政策。这是我们对和平文化的理解，这是我们在科特迪瓦对和平文化的运用。

我国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1989年设立了今天上午孟加拉国大使和塞内加尔大使所提到的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国际和平奖。这个奖是

“为了表彰对促进、谋求、捍卫或维持和平作出巨大贡献的个人、组织或机构”。

由美国前国务卿亨利·基辛格先生任主席的评选委员会已经向数位国际知名个人和团体颁发了该奖，如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和亚西尔·阿拉法特总统、伊扎克·拉宾总理和西蒙·佩雷斯总理、海牙国际法学院、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在其他许多获奖者中，特别应该提到危地马拉总统阿尔瓦罗·阿尔苏·伊里戈延先生和前反对派军队、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领导人里卡多·拉米雷斯·德莱昂先生，他们勇敢地结束了在他们国内历时半个世纪的内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去年一项决议中已经确定了和平文化的要素和纪念国际年的各项目标。让我们回顾一下这项决议的要点：和平文化是为了通过教育、科学和通讯手段促进一种特别类型的行为，以便在每个国

家之内和在各国之间以和平共处取代战争和暴力的气候。

为纪念这个和平文化国际年的筹备工作已经进入最后阶段。摆在大会面前的是教科文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所准备的一项宣言草案和行动方案。

鉴于这些文件是为庆祝这个国际年提供基础的,科特迪瓦代表团希望它们将得到会员国的赞同。同样,我国代表团谨希望——鉴于和平文化的重要性并鉴于不可否认地同这一设想联系在一起的希望的重要性——这个主题将被纳入作为将于2000年召开的千年期大会的中心专题。

巴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自从我国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总司令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将军向大会讲话之后,这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在这里发言,因此我谨祝贺奥佩蒂先生当选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主席。他的当选当之无愧,因为他迄今的表现已经清楚地显示了他的品质。我们真心祝愿他任期圆满成功。

我十分荣幸地就这项议程项目在本次会议发言,虽然这一项目是联合国议程上的新项目,但是它是重要的,并且得到尼日利亚人民的高度珍视。谋求和平与和平共处自古有之。的确,它是外交的中心。从对抗过渡到和平文化,这是所有社会——不论贫富、强弱、发达或发展中的社会——获得任何有意义的社会-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必要的前提条件。和平文化包含了一整系列的价值观念、态度和行为,它们反映和鼓励基于人们所珍视的自由、正义、民主、人权和容忍的基础之上的社会关系。

和平并不仅是没有冲突;它是一种积极的力量,必须加以培育和加强以促进发展。它承认和容忍分歧,促进了通过非暴力手段将所有冲突转化为相互谅解和合作而进行的对话和各种努力。

和平是我们时代的当务之急,这不仅因为我们现在拥有将我们的星球摧毁好几次的实力,而且也因为这是应该作的正确和合理的事情。谋求普遍和平必须是我们的头等优先事项。军备竞赛是不合时宜的,它使国力衰弱。用于全世界减贫以提高处境最不利的人的生活水平的和平红利应变得更令人注目。没有和平,任何社会都不会有发展;而没有发展,社会便不能为了各国人民的共同幸福和普遍福祉而获得繁荣。

和平是一项基本和根本人权,应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信仰而保障所有人享有这项权利。我们谨忆及前任秘书长在《发展纲领》中指明了发展的五项基本要素:和平是基础;经济是进步的火车头;环境是可持续性的基础;正义是支柱;而民主则促进容忍文化、多样化和结社自由。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在说明中所采取的作法,它提供了概念上的框架,适当强调必须通过教育指明和处理战争和暴力的深刻根源,这是培育和平文化的必要战略。其目标包括加强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和促进容忍、团结、合作和对话。

不幸的是,在过去30年中,非洲大陆所看到的是难以驾驭的冲突和内战,而不是和平。这些冲突和内战造成死亡和对生命、财产和本已薄弱的基础设施的无益摧毁。人类悲剧甚至更糟,因为冲突和战争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的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最近报告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这项可悲事态的最新情况。但是,我们再次得到保证联合国的首要目的是通过提供可遏制和解决冲突的手段,在谋求和平的事业中起带头作用。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预防冲突务必以通过迅速行动消除紧张根源开始。

应该指出的是,在执行这一任务时,联合国现在使区域组织也加入到共同的努力中来。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的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的合作就是一个杰出的范例。我们真诚希望并期望联合国与非统组织继续密切合作,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为非洲大陆带来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在西部非洲次区域——即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监测组(西非监测组)的成功事迹清楚表明,在采取这种区域主动行动的地方,如果主动行动的缔造和平和维持和平努力得到了安全理事会充分和迅速的支持,成功的可能性就比较大。西非监测组是一个次区域组织在管理危机和解决冲突的区域安排框架内采取的一项独特的主动行动。

我谨要求联合国坚持不懈地向西非监测组提供其执行当前在塞拉利昂的任务所需要的技术与后勤支助。我们感谢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弗里敦的办事处,感谢联合国参与解除战斗人员的武装和使他们复原的活动和在弗里敦部署军事联络和安全顾问人员。

此外,不仅在塞拉利昂、而且在非洲其他地方都要认真考虑和关注冲突后缔造和平。因为战争和内乱给这里的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痛苦。

我不能不提请大会注意联合国与我们次区域组织、西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合作的加强。我国政府将继续鼓励这些积极的经验以便促进这些机构之间的更合理、效益更好的协作,从而给《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带来生气。

最后,国际社会有义务达成全球性协商一致,在世界人民头脑中灌输和平文化。随着各国相互依赖的增强,国际社会应该注重在国家间架设桥梁,并帮助其他文明进行兄弟般的非竞争性对话,以实现法国科学院成员、我们非洲的政治家和诗人、塞内加尔的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所珍视的普遍文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创始者们正确地指出,战争开始于人们的头脑,我们要回到人们的头脑中去寻求解决战争问题的办法。

最后,尼日利亚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坚定的共同提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大会将宣布2001至2010年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因此,我很高兴支持这一决议草案和行动纲领并建议大会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乔斯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就议程项目31“和平文化”下的“一份载有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的综合报告”发言。我们要感谢秘书长、联合国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感谢它们根据各方面所提意见进一步丰富了去年报告所载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的内容,从而提出目前的宣言草案、行动纲领和综合报告。

我国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和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巴黎召开的会议上都就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一些实质性的评论。为方便大会,我们将扼要地重复一下我们所提各点。

首先,我们就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形式以及想法的重新安排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在宣言部分,我们表示希望文件的起草应该简洁、质朴明快,而不是写刻板的条款的序言,我们还提出了一种结构,使宣言能够更好地表达和平文化的想法、和平文化的起源、意义和重要性、目标和目的,参与行动者的责任及其审查和评价。我们认为根据这些标题确定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结构能够更好地表达和平文化的方案。我们尤其认为这样做会有助于宣言避免和平文化的目标和目的与实现这些

目标和目的的手段之间纠缠不清,我们认为这些目标和目的十分有限,也十分具有限制性。此外,综合报告提出的丰富的资料应该在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中更好地反映出来。

题为“目的和战略”这一部分尤其薄弱。第一点将和平文化的目的描写成“将有助于防止暴力冲突”。这是对目的的片面、消极的表述。和平文化的目的更为积极、更全面,它的目标是与“文化”这一提法相对应的更高层次的人类努力。

其次,行动纲领的目的之一被描述为建设和平文化的联系活动,其优先考虑有人权、民主、发展、妇女平等、容忍和信息自由流动。事实上,如果我们在创造一种文化——一种新的和平文化——的层次上看待和平文化,那么这些活动肯定会构成实现和平文化的手段,而不是仅仅是与之隔离开来或相联系的活动。宣言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为实现和平文化的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手段。只有一段提到了手段,即第六条,该条提到“教育是建设和平文化的主要手段。”

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能够有一完整的部分描述实现和平文化的目标和目的的手段,就会大大加强该文件。除了已经提到的内容外,这一部分还应该包括开展容忍教育的重要性和促进容忍、多元化、共存、通融、尊重多样性和特别是在认识层次上的尊重“他人”的那些象征和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不是所有的行为都通过学习获得的行为。有许多行为是继承下来的,更多的是来自集体的潜意识。很有必要有意识地建设能够有助于和平文化的认识性和潜意识性方面。

应该更全面探讨发展、经济合作和经济相互依赖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特别通过建立在和平与繁荣中的既得利益所能够发挥的作用,以及教科文组织如何能够在其跨学科项目中体现这些哲学思想。

此外,有关行动的建议过于偏重缔造和平和预防性外交措施。

因此,有人企图将和平文化的整个想法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联系起来。多次提到了调解、和解、达成协商一致、建立信任等等。行动纲领草案第13段所有各点都与这些活动有关。其他涉及完全不同主题的段落也提到了这些活动。

例如,在关于发展和平与非暴力教育、培训和研究行动的第7段中提及“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培训方面...特别的支持”以及

“增强各阶层人民在对话、调解、化解冲突[和]达成一致...等方面促进和平的技能”。

这些能力与其说与和平文化和教科文组织有关,不如说与外交和联合国有关。在关于人类发展的第8段中也提及“把处理冲突这一方面纳入发展模式”和“在冲突后进行和平建设的情况下提供发展援助”。同样在关于推动民主参与的行动的第9段中提及

“对政府官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并提高他们解决争端的能力。把这作为发展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这一节中还提及“调查研究各国实情的经验和调解委员会所取得的经验”。

我们并不是说,文件中根本不应有这些内容,而是不应偏面地强调这些方面。不应该因把这些内容写入这几节而削弱了其他各节的精神。

由于以下原因必须纠正行动方案草案中的不均衡现象。第一,我们正在试图过分强调并不直接属于教科文组织管辖范围内的事项;第二,这样过分强调和平文化使它成为一种机械方法和速效办法,而不是一种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第三,它削弱了具有心理状态和行为方式性质的观点产生的作用。

关于促进尊重人权的行动的第6段有一个重要的遗漏。其中提到了仍在不断发展的人类享有和平的权利,但却没有提及儿童权利,特别是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这种权利已以一种法律文书的形式被接受。

最后,文件中没有提到我国代表团在教科文组织关于和平文化主题的全体会议上提及的一些重要的积极主张。这些主张具有和平的各种积极方面的性质,包括建设性多样性的作用、谋求不同文化间的共同道德价值观念和赞美人类兄弟情义与团结的精神;非暴力的概念;处理贫困、被剥夺和边缘化的问题;减少人与人之间、团体之间和国际上的不平等以期消除这些不平等的措施;金融、财政、贸易和安全的世界秩序中的差异和不均衡现象;治国之道的问题,等等。还应该探讨和加强特别是在不同的人群中培养容忍、多元化和尊重“他人”的象征和体制的作用。

教科文组织说过,和平文化的目的是迈出重要的一步,使战争与暴力的文化根源发生深刻变化,变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宣言草案朝着这个方向有了一个重要的开端,尽管我们本着建设性的批评精神说了一些意见,我们谨向为这个主题作出贡献的所有人表示感谢。但是,正如我们要努力说明的那样,教科文组织不应受外交需

要的吸引而忽略了它在科学、教育文化以及建立和平文化观念方面的中心职责范围。

在这方面,我们谨表示我们特别赞赏诺贝尔和平奖获奖人作出的贡献,他们通过儿童进行非暴力教育的详尽方案提出了作为和平文化核心的非暴力观念,我们还赞赏孟加拉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首先提出了关于和平文化与非暴力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我们相信,和平文化只要目标正确,和平文化即使不能消除人们头脑里的战争根源也能向其发起进攻。

埃尔瓦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联合国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带来了难以描述的摧毁和人类痛苦之后建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千百万人民深受其害,使几十万难民无家可归。联合国代表着最后结束人类痛苦的希望。

联合国在五十年后在许多战线取得了巨大成功,并在努力取得更大的成就。然而,联合国并没有达到国际社会许多成员的期望和愿望。我们不仅会想这是为什么。我认为答案在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某种文化和文明趋势的工具,这种文化和文明的代表企图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所有领域把它们的价值观念强加予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理解并赞赏大会两年来一直在审议的和平文化概念的重要性。

苏丹代表团对联合国教科、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平文化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表示赞扬。自教科文组织于1989年7月在科特迪瓦举行了人类和平之心国际大会以来,我们一直注意注意着它的这种作用,并在所有各级进行了各种活动来巩固和平文化。

在国内一级,苏丹自获得独立以来一直深受各种暴乱之苦,因此苏丹政府完全了解促进和平政治、社会和经济影响。在这方面,我国已同教科文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我们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于1995和1996年举行了两次专题讨论会鼓励和平进程和苏丹国内对话。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A/53/370)第38段强调了这种合作。

我谨简要地叙述我国为恢复和平正在作出的努力。民族救亡政府成立几个月后举行的和平对话会议开始了和平进程。来自政治和宗教各阶层的政治和文化领域的领导人出席了会议,审议在我国实现和平的战略。会议指出,必须通过与其他各方的谈判加快建立和平。因此,代表们在离开预示着和平到来的会议时,举着

橄榄枝,向所有的邻国以及其他一些非洲和欧洲国家解释苏丹政府已采取的步骤。

我们在法兰克福、内罗毕和亚的斯亚贝巴开始进行了几轮深入细致的对话。在它们之后举行了几次众所周知的会谈,即1992年和1993年在尼日利亚举行的分别称之为阿布贾I和阿布贾II的会谈以及再次在内罗毕举行的会谈。作出的努力不仅仅是针对在国外拿起武器的人,因为国家内部正在产生另一种运动,即苏丹人民在国内争取和平的运动。这一运动的目的首先是要使国内的人群确信必须实现和平与稳定,以此作为后代和平的保障,并作为取得进步、发展和重建的手段。已实施了以苏丹南部以及科尔多凡南部受战争影响地区的人民为对象的各项方案。这些方案强调对尊重公民文化及其宗教的认识和重要性。它们还强调公民身份是苏丹境内平等的基础。这一原则后来体现在今年年初通过的苏丹《宪法》之中。

结果,这些巨大的努力产生了成效,在1997年4月与来自主要叛乱运动的7个派别缔结《喀土穆和平协议》。在这些《协议》之前,于1996年4月为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而签署了《和平宪章》。这些派别的领导人和成员走出了森林并摆脱了暴乱的控制,并在一年期间确信政府认真打算巩固苏丹境内的和平文化。然后在1997年4月21日,他们自愿地到总统府签署保障他们所有权利并强调他们各项义务的各项《协议》。

《喀土穆和平协议》强调了以下几点。苏丹是有宗教信仰自由和宣传宗教自由的多民族、多文化和多宗教国家。任何人都不能基于宗教信仰而遭受迫害。《协议》强调尊重人的尊严,司法独立,以及在一个国家内分享苏丹的财富和权利分配。这几点在《和平协议》中得到了规定。采用所有这些原则并实施所有这些措施在本质上是以语言和行动巩固苏丹境内文化和和平的各项原则。所有访问过苏丹的官员和联合国的代表表示满意的声明都证实了这一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访问了喀土穆,并指出他一贯主张的思想确实正在得到实施。

通讯革命超越了距离的概念,因此它提供了一种历史性的机会来促进替代统治和侵略文化的和平文化的概念。事实上,最近美国对我国境内的制药和兽医设施的军事侵略是对战争文化的最好说明。现在是将这种文化从人的头脑中消除的时候了。在这里存在的对联合国的挑战是根据其主要的任务重申或承诺“欲免后

世再遭到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并使他们免受所有鼓吹战争文化的人的危害。

在这方面,苏丹代表团希望赞扬和平文化宣言草案,因为它除其他事项外强调了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宽容和团结,从而宣扬了文化的多样性。宣言草案还强调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丰富传统和价值观念,都能为促进和平文化作出贡献,也能从促进和平文化中获得很大的益处。

托皮奇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就题为“和平文化的议程项目31”发言是很荣幸的。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十分高兴的是,按照我国代表团曾参加成为其提案国的第52/13号决议,秘书长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协同下,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了一份载有和平文化宣言与行动纲领草案的综合报告。我国代表团对该报告表示十分赞赏,因此它是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仅仅是在三年之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处于战火之中,在这一国家中,种族清洗的政策和不分清红皂白地炮击平民使他们遭受到伤亡,明目张胆地侵犯了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今天,和平正在缓慢但稳步地得到巩固,和平计划的实施也正在产生逐步和积极的影响作用。这种积极的影响作用使我们产生了力量和对进一步努力的期望,并增加了我们对建立一个和平、多种族、民主、繁荣和统一国家的希望。

在这回忆我国过去的同时,我们的最高优先是建设一个将宽容、和平和爱心结合在一起的社会,因为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只有充分尊重包括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及宗教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才能实现新的千年的社会,即宽容与和平的社会的理想。此外,我们正在目睹着取得了伟大成就的一个世纪和千年但同时又是有过两次世界大战和数以百万计无辜受害者的一个世纪和千年的结束。

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综合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希望这一面向行动的理想将有助于和平文化在全球传播,有助于建立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和民主的世界。我们还支持使我们能参加全球社会,旨在建立一个更加正义的社会的各种努力的目标,以便使儿童和今后各代人免受战争的恐怖——免受那种已经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最年轻人在童年刻骨铭心的恐怖。我们的希望

是这些恐怖将被对和平文化的认识以及和平文化带来的安逸所取代。

大会第52/15号决议宣布2000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因此我们建议将和平文化的积极精神综合起来,使其成为千年大会的一项总括性主题。

综合报告反映了联合国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在世界各地进行的有关和平文化的活动,我对此感到满意,因此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教科文组织不倦地努力在我国境内重建若干文化和宗教遗址,其中包括莫斯塔尔桥。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真诚地支持通过关于和平文化的行动纲领。

纪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十分荣幸地注意到我们有幸于1995年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介绍的主题有了何种发展。今天我们看到了一份与大会上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52/13号决议完全符合的综合性计划。我们认为关于和平文化的宣言草案、它的目的和战略及可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各项具体行动都完全符合大会的要求。我们还认为有关宣言草案是十分适宜的。

冷战后时期提出了许多挑战,其中有突然出现的各种国内冲突、种族问题、民族主义冲突和仇外反应,这往往使本组织受到了超过了它极限的压力。但是,也出现了各种非常具体的目标,而且它们一貫地在本组织中得到了重申。尊重人权、生命权利、对生活质量重下定义,对民主的新认识和自由的众多方面,民间社会参与决策、非政府组织的贡献、妇女状况的固有重要性以及儿童的需求等都是和平文化的组成部分。.

在本组织的各个会议室,我们日益紧迫地表明迫切需要在常规裁军、不扩散、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禁止核试验等领域内取得更大的进展。所有这些毁灭性武器都来源于发达国家,从来也没有来源于贫穷国家。所有这些人脑的产物都是对建立和平文化和和平教育的挑战。

但是我们都已研究过的载于报告和宣言与行动纲领草案的各项目标和具体行动即没有提出一项政治性计划,也没有提出一项严格的计划。它们建议的是理想而不是幻想,但只是已经存在的可实现的理想和行动。在实质上,如同“宗旨和战略”标题下的第二段所述,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准备尤其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发挥的促进作用而建议建立一种监控系统。

提出了一些具体措施,诸如教育运动、学校方案以及使用其中不教唆仇恨也不歪曲历史的学校教科书。因此,完全有可能以特殊的方式,不仅为了预防冲突并且也为了促进裁军与和平而更好地发展预防冲突和区域中心行动的教育。

孟加拉国代表在发言中十分特别地提到了塞内加尔境内的戈雷岛纪念项目。我们认为该项目对于秘鲁、它的文化和文化上的相互关系以及秘鲁民族的所有血统都将是十分宝贵的。

我们认为培养和解精神,包括不念旧恶的理想,是我们正在这里表达的思想的一部分。

我们认为本届大会应审议两个十分重要之点。第一是明确认识通过大众媒介发展和平文化与和平教育的极大的可能性。第二是在本届大会期间采取行动并作出一项决定。

最后,我们认为对联合国而言,最重要的和最相关的事莫过于将本项目列入千年大会议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先前作出的决定,我请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马蒂诺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宣布2000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的一致决定是新千年恰当的开端,在新千年中,战争文化和以暴力解决冲突的方法可能最终让位于和平文化。但为了将此变成现实,世界各国人民必须学会根据普遍和平价值观念共同生活。

和平往往不只是没有战争和暴力。和平要求创造各种社会条件,在其中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不可剥夺的权利都受到承认。按照《世界人权宣言》,这就是世界上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1963年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在他历史性的教皇通谕《天下太平》中,认为普遍和平有赖于4个支柱:真理、正义、自由以及基于对他人无私之爱的团结。在这一简短的发言中,我国代表团希望论及其中一点,即真理与和平之间的关系。

人的真谛首先是每个人毫无例外地固有和不可剥夺的尊严和价值。哪里不具体体现这个基本真理,哪里便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文化。虽然基于种族血统的歧视在世界许多地区似乎减少了,但与民族血统或宗教信仰相关的更微妙的歧视继续加剧严酷的冲突。

在其最近的通谕函《信仰及理由》中,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专门提到不同种族和文化和平共处是人类今天面临的最紧迫事项之一,必须以公开对话及合作的精神对待该事项。真正和平的可能性以这种精神为基础。

仅在人的先验真谛基础上建立新的社会并解决世界今天面临的复杂问题是可能的。在政治领域中,这包括克服所有形式的极权主义,甚至在铁幕落下以后这个极权主义还继续摧毁个人或群体的自由。多种形式的极权主义中的任何形式都否认每个人的尊严,将个人和群体从权利的主体变为被利用的客体。事实上真理同自由之间有不可分的联系。

每个人有权利而且的确有义务促进建立公正与和平的社会。当某些少数人群体因民族血统或宗教被排斥时,这便不可能做到。仅容忍多种群体存在也是不够的。必须促进并保证它们积极参加公民社会。

在暴力斗争使群体敌视群体、人民敌视人民之后,真理也是重建社会的必要条件。过去的敌人努力走到一起并谋求解决冲突的办法是实现和平的重要步骤。

在其1997年世界和平日的公告中,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指出必须采取新的态度来反省过去。我们必须学会无偏见地阅读其他国家人民的历史,力争理解他人的观点。我们接受共同重新阅读这种历史的机会便会使接受和理解个人、群体及各国人民之间正当差异更容易。

真理还意味着承认事物的本质:仇恨就是仇恨、谋杀就是谋杀而且大屠杀就是大屠杀。政治或意识形态动机和操纵不能作为不承认这些事实的借口。

真理还需要满足正义的要求。最近有一些在暴力、大屠杀、恐怖主义甚至种族灭绝行径方面努力查明真相并以此确立正义的重大例子。只有在查明真相后才能开始长期和痛苦的和解进程。当真相不明或复仇占上风时新的冲突种子便播下了。

真实情况还必须是传播信息的指导原则,无论通过媒体或在各级教育中传播信息,谎言滋生暴力,暴力实际需要谎言继续肆虐。歪曲其他人或群体的文化、特性和特征可助长拒绝差异并发展虚假的优越感、甚至仇恨和恐惧的态度。这种态度破坏和平文化。

媒体有特殊责任尽量客观地传播当今世界的情况,并拒绝实际上会加剧紧张局势和误解的耸人听闻。教育者——第一个教育者是家庭——也有责任从其幼年起培养年青人欣赏和理解其他国家人民的文化和历史

并把它们视为相互充实的源泉。

追求真理实际上是谋求和平。共同追求真理可能是其最坚实和稳定的基础之一。正如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信仰及理由》中所说的,

“相信可能知道具有普遍效力的真理绝不是鼓励不容忍;相反,这是人与人之间真诚和真正对话的重要条件。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能克服分歧”。

在2000年前夕,教庭和国际大家庭一起促进缔造和平,按照《联合国宪章》缔造和平的目的是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问题中实现国际合作,并在实现共同目标方面协调各国行动。这是许多人所期望的和平文化的基础。各国和各国民众有责任找到共同实现这种和平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就这个项目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的决议草案A/53/L.25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3/L.25?
决议草案A/53/L.25获得通过(第53/2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愿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在大会今天讨论促进和平文化这个崇高和意义深远的普遍目标时,黎巴嫩和叙利亚代表特别针对我国说了一些不适当和不准确的话。因此,我要借此机会,本着目前有关和平文化的讨论的精神,澄清我国为和平解决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分歧所采取的立场,我们希望这些分歧将尽早得到解决。

让我向我的黎巴嫩同事保证,以色列除实现和平外对黎巴嫩别无他求。我们对黎巴嫩主权领土和自然资源都没有任何图谋。以色列仅谋求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孩子们建设一个持久和稳固的和平未来,我希望黎巴嫩也是这样。但不幸的是,一些在黎巴嫩境内活动的组织曾经并仍在利用黎巴嫩领土对以色列及其公民——

不论男人、妇女和儿童——发动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主义攻击。

恐怖主义份子的渗透和轰炸给以色列北部地区学龄儿童造成了生命和肢体损失、广泛物质损害和不堪言状的创伤。这些儿童不得不在钢筋水泥的掩体中蜷缩很长时间,甚至许多天,他们担心地预期着下一个迫击炮弹或齐发的火箭尖叫着穿过以色列北部边界,在他们上面的街道和房屋爆炸。我们两国都应义不容辞地为他们加倍努力,在我们之间灌输和发展和平文化。

为了进一步推动这项目标,以色列已多次阐明,以色列随时准备在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一切内容,包括其阐明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协助黎巴嫩政府确保重新行使其有效权威的目标框架内,充分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但是,在作出此类满意安排以前,以色列没有任何选择,只能行使其自卫权,以便保护平民生活免遭针对以色列并来自黎巴嫩领土的恐怖主义侵略。

继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最近签署大有希望的《怀伊河备忘录》之后,并在本次有关和平文化的讨论过程中,现在正是一个非常适当的时机,应该要求我们邻国黎巴嫩就在南部黎巴嫩建立此类必要安全安排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把它作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重要第一步。同时,还应在黎巴嫩轨道和叙利亚轨道上重新进行直接和平谈判——即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开始的会谈,不幸的是这种会谈中断了一些时候。

就谈判而言,我要借此机会提醒我的叙利亚同事,此类开拓性会谈是根据马德里邀请在马德里进行的,并为包括以色列和叙利亚在内的各方所接受。那份构成目前中东和平进程基础的文件明确表明,这些谈判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进行的。因此,发言指责我国政府拒绝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并为此拒绝第425(1978)号决议具有误导作用,很不准确,而且也十分不幸。

我们敦促我们邻国叙利亚在商定的马德里方案基础上,不带任何前题条件地同我们进行此类直接和双边和平谈判,以便使我们可以共同实现长期以来一直未能实现的和平。

纳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以色列占领军代表的话使我感到困惑。我在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提到了两个明确问题。第一个是以色列窃取黎巴嫩领土——这是一个以色列政府正式承认的事实。第二,我

提到了1996年4月发生的事件,当时以色列占领军轰炸了运河并杀死105名无辜平民。当时,秘书长曾派出赴该地区调查员范·卡彭少将,其报告可见文件S/1996/337。该文件同其他文件一样对以色列占领军进行了谴责。

关于以色列占领军代表毫无根据的说法,我要表明,我们的经验是,占领军不相信法律、价值观念或人权。我将举例提出一些事实——虽然它们并非详尽无疑。以色列占领军在运河镇进行了可怕的大屠杀,使得为逃避以色列对黎巴嫩运河镇平民发动所谓“骚动根源行动”的侵略,在联合国场地内避难的包括妇女儿童和老人在内的106名无辜平民丧生。该镇是《新约》提及的位于加利利的城镇,耶稣·基督曾在这里表演第一个把水变成酒的奇迹。占领军对该场所的神圣性毫无顾忌,他们系统地设法破坏我们的价值观念、我们的文明和我们视为神圣的一切东西。另外,他们也违反了和平使者居住的联合国房舍的神圣不可侵犯性。

难道这些就是占领国代表所捍卫的价值观念吗?占领军通过反复天天轰炸和平村庄,破坏日常生活进程和关闭学校,使南部黎巴嫩的停滞状态活跃起来,占领军代表是根据什么样的逻辑不希望我们提及这个事实呢?受教育的权利、享有安全的权利和和平权利都是基本人权。占领军每天都在南部黎巴嫩破坏这些权利,但这完全是徒劳的。

1972年以来的占领国以色列拒绝实施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它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强行取得其他国家的领土也是一项人权吗?占领国对我国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战争,有时是使用各种形式的武器进行轰炸,有时是进行入侵,以便把他们所选择的那种和平强加于黎巴嫩。他们没有成功,也永远不会成功。因为黎巴嫩不会容忍以色列占领其土地。黎巴嫩所认为的和平是以国际法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为基础的和平。

另一个问题是,我们听到占领国的代表攻击那些抵抗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的占领的值得尊敬的人,把他们称为“恐怖分子”,因为他们抵制和反对以色列占领军的统治,并坚持自由和把黎巴嫩从这种罪恶中解放出来。难道占领国的代表认为,全世界没有看到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独立和主权、顽固地无视所有国际法决议,利用致命的破坏性武器对黎巴嫩及其主权进行侵略,以及看不到它的罪恶意图吗?被占领国代表称为“恐怖主义”的行为实际上是对占领军进行的英勇抵抗。抵抗外国占领是所有国际法准则所保障的一项合法权利。

在进行一切外交努力的同时,这种对侵略的英勇抵抗将会毫无减弱地继续下去,直到要求占领军立即和无条件的从黎巴嫩领土撤至国际上承认的边界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实施为止。

占领国代表宣称,他的国家愿意实施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这是试图误导世界舆论并将其注意力从以色列每天在那里所犯的罪行吸引开的又一个谎言。如果占领国真正希望实施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达到这个目的的唯一途径是很清楚的:按照决议的规定立即无条件地撤至国际上承认的边界。

以色列提出的撤军条件是公然企图回避其责任并延长侵略,这符合它进行扩张和侵略的真正用心。以色列没有要求允许占领黎巴嫩南部;它也应不经允许地离开。

我们有一切权利通过谈论以色列的做法来谈论在占领下的我国人民所遭受的痛苦。确实,在这个国际讲坛中,每一个人都有义务了解事实,认识到各国人民所受的痛苦。在《宪章》及其条款的基础上,我国代表团行使了表达我国人民所遭受的真正痛苦的权利,我们这样做也表达了我们对聚集在大会堂的世界各国代表的信任。因为我们知道,他们都表示过断然反对上述做法和占领的残酷性。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对以色列代表团对我们的发言所作的反应,不感到意外。象所有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谈到和平的意义和和平文化。从以色列作出这样的反应是因为以色列代表团和以色列政府都不相信和平和和平文化。我们认为,和平文化的最危险的敌人是那些假装相信和平文化,而实际上扼杀这种文化的人。

今天我是多么希望能够谈论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对实施联合国关于中东的各项决议的遵守、以及马德里和平进程的成功。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个区域仍然站在灾难的边缘。因为以色列现政府背弃了它对和平基础和和平进程的承诺,拒绝实施联合国决议,并且没有实施在马德里和平进程的范围内缔结的协定。

数以百万计的流离失所者、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领土上的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儿童的眼泪、以及我们这几个民族由于以色列的占领而遭受的痛苦都呼唤世界良知支持和平进程并实施和平文化与和平原则。但国际努力无例外地都与以色列的政策相冲突,因为以色列的政策拒绝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以及在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基础上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撤出和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这是召开关于中东和平的马德里会议的基础。

不只一个代表团今天说,如果将和平文化看作仅仅是空洞的高谈阔论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所有发言者都呼吁各国对和平文化、特别是对原则的实施作出承诺,这特别包括处理导致战争和暴力的问题的根源。以色列占领其他国家的领土达30多年,并造成数以百万计的妇女、儿童和老人流离失所,难道对和平文化的威胁还有比这个更大的吗?以色列继续屠杀阿拉伯人、继续扩大它的极具破坏性的军火库和军事能力,包括核武器,它反对宣布中东地区为无核武器区,并且甚至在签署了最近的协定后仍然在整个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建立定居点,对和平及和平文化的威胁还有比上述行为更大的吗?

以色列代表团的言论是代表和平文化,还是实际上反映了一种战争文化和对和平文化的扼杀?

叙利亚开辟了通往马德里和平进程的道路。通过长期和艰难的谈判,和平当时已经不太遥远了。但以色列政府直到今日继续拒绝在谈判中止的那一点上恢复谈判。这就是为什么谈判在两年半多的时间里陷入僵局。

叙利亚确认,必须恢复谈判,哪里停下来就从哪里继续,保障阿拉伯人对其领土正当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建立起体面、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大会成员都清楚,在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及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存在分歧。但是我们确实已经有解决我们分歧的商定框架,即马德里框架。1991年10月举行马德里会议,我们之间开始谈判。让我们不附加先决条件地返回这些谈判。我们可以解决我们的分歧。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正如大会可以看到,我国代表团并不是在设法拖延这一对话,我们只是向大家阐明真相,而且仅仅是事实真相而已。我们相信马德里和平进程的原则,我们相信该进程的基础。我们强调在和平进程中达成的一切义务和承诺。但现任以色列政府要对恢复和平进程附加条件,因为它想自谈判重新倒退到起点,消除在这历时两年多的困难时期中取得的一切成就和协定。

我们愿在大会前声明,叙利亚随时准备马上重新开始和平进程,在哪里停下来,就从哪里继续,但其基础决不能使其进程脱离它的真正目标和已经取得的成就。任何相反的辩解都是谎言和没有根据的说法,不符合和平进程事业。

纳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们必须再次回应占领国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第425(1998)号决议的内容和规定都很清楚。占领部队需要做的正是执行,因为该决议要求以色列从所有黎巴嫩被占领土上立即撤走。

至于所有其他方面,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已宣布,我们愿意恢复谈判,哪里停下来,就从哪里开始。但是我们看到,以色列不尊重1991年马德里和平进程开始的承诺。以色列也不尊重安全理事会第424(1967)、338(1973)、425(1978)号决议,即以土地换和平的办法。

我们已表明我们准备谈和平和恢复谈判,哪里停下,就从哪里继续。这非常清楚和明白。我只想澄清占领国代表所讲的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成员,正如孟加拉国代表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所说,会将提出另一份决议草案,内载有关和平文化的一份宣言和行动纲领草案。

我也要祝贺会员国通过了题为《为世界儿童建设非暴力与和平文化国际十年(2001年-2010年)》的非常重要的决议。历史将会记载,或许这是国际社会为后代确保国际和平、合作与发展的一项最重要的决定。它代表着在所有各级教育,通过一切通讯渠道和动员社会所有各阶层培养这种新的和平文化。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1的审议。

下午5时30分散会。